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 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已由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邓发改审批(2026)36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601-411381-04-01-896898。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招标范围与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811381000246

2.3. 项目概况：新建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设计规模为60000m³/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净化单元、引水管道和排水管道、管理房、厂区道路、绿化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2.4. 项目建设地点：邓州市境内；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书编制）服务；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提交成果；

2.9. 服务质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工程师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提供资格证书、有效劳务合同，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根据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9月30日8时00分至2026年10月1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注册成功后，即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

4.5.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6.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7.1.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279号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7.2.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地址：邓州市雷锋西路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190663

7.3. 监督部门：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8100603261XQ

地 址：南阳市邓州市新华中路 17 号

联系电话：0377-83972326

7.4. 代理机构：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凌风街正商宇航铭筑A座 19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25161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地址：邓州市雷锋西路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1906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凌风街正商宇航铭筑 A 座 19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251617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邓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书编制）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提交成果
1.3.3	服务质量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必须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提交。 逾期末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熟知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书面确认。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下载，并对因查收不及时导致的后果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书面确认。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下载，并对因查收不及时导致的后果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总价：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叁佰元（小写：99.43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用承诺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此时间内发生的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若没有，应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7.3（B）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1）所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所有要求盖电子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准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递交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4.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最后一

		份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有限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备注: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2 (4)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 在线公布投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 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 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 系统做出解密提示, 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 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 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 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 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

		认。 ④主持人（代理公司）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⑤系统完成开标过程，无须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不标明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公示期限：3 日（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6.1	履约保证金	形式及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类似项目是指：	<u>人工湿地设计项目</u> ，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2.3	付款方式：	由双方约定支付
12.4	纸质版投标文件：	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需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内容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胶装成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2.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并出具定标报告，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12.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9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等内容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的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预留的手机号码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收不到提醒短信(提醒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	

	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12.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的，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2.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远程异地评标：是，具体要求：根据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2.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1、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 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3、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6、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上原公告发布网站查看本招标项目有关信息。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一切证明材料，除按要求上传至企业市场主体库指定位置外，须同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加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3、开标时投标人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澄清或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期间，投标人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因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

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如系统内容要求与本招标文件中内容要求不一致，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 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体系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2) 设计方案(暗标)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设计方案(暗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若没有，应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有关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投标人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参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评标委员会界定是否存在竞争,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存在竞争时可以继续予以评审。

6.3.3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工期、完成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定标(核查随机法)

7.3.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方案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 (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7.3.2定标原则

本项目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3.3监督小组的组成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7.3.4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设组长1名，成员4名，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3.5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核查：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候选人相关信息。
2	履约能力	1. 核查候选人类似项目业绩与合同是否一致以及真实性，是否匹配本项目； 2. 核查候选人是否有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的资金实力； 3. 核查候选人技术方案是否适配本项目情况； 4. 核查候选人项目负责人、专业团队是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无挂证、兼职、临时入职情况。等异常情况。
3	是否采取考察	如需考察，提前告知候选人
4	是否采取质询	如需质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对技术标的简要说明和答

		辩), 提前告知候选人
5	其他	/

定标委员会核查中发现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等问题, 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 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含3家)时, 招标人可继续进行下一步定标程序; 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召开, 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 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 并存档备查。

定标因素: 本项目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7.3.6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3.7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的核查情况, 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3.8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即为中标人。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当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3.9重新定标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0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4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由中标人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人网上业务办理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2 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2分 设计方案部分：60分 投标报价：15分 其他评分因素：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时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3%（含）至100%（含）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1）当有效投标人在5家（不含5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3%（含）至100%（含）之间的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3%（含）至100%（含）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93%（含）至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5%； 3. 投标报价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2分）	类似项目业绩（9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人工湿地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签订合同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部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有注册给排水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专业齐全得10分，每缺一名人员（或不合格）或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6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企业信用（3分）	提供三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齐全的得3分，缺一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
2.2.4（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60分)	对项目的理解（6分）	根据设计方案对项目设计意图理解程度，及对项目概况理解的准确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20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分析全面、任务明确、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贯彻落实采购人要求到位； 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工作组织安排及计划进度安排（6分）	设计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 简单描述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提供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措施具体到位，可操作性强；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 简单描述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保密方案与措施（6分）	建立有完善保密制度、成立有保密工作机构、规定有保密内容、提供有专门保密工作工具；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 简单描述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5分）	为确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配备齐全满足项目需要； 配备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充分齐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分； 数量、种类基本齐全的得3分； 数量、种类不齐全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 简单描述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暗标要求(仅针对暗标项目执行)：“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标的，该技术标为零分。技术标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

标题规则：

-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

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交易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功能仅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15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1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在10分基本分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 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95%(不含95%)以下的，超出部分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15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3分)	服务承诺 (3分)	1. 供应商对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1分 2. 供应商对专业设计方面的配合服务承诺。1分 3. 供应商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1分 注：以上承诺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注：

(1) 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证件均以上传的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此要求者不得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3)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不符合评审标准及技术标为零分的投标单位，需在评审表中备注不符合评审标准及技术标为零分的具体条款及原因）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 定标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7.3项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准)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设计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工作，工程地点 _____ ，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
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_____

工作内容：_____

阶 段：_____

投 资：_____

质量要求：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6.1 服务期：_____。

6.2 设计报告及图册份数：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另行约定。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 %。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前，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

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

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

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传 真：
日 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南阳市邓州市境内。
3. 工程概况：新建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设计规模为60000m³/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净化单元、引水管道和排水管道、管理房、厂区道路、绿化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4. 工程目标：深度净化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有效削减入河污染负荷，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及邓州市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打造邓州市宜居环境。

二、招标内容：

1. 采购内容：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书编制）服务；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提交成果；
3. 服务质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适用规范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书编制）服务；
2.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设计人自行收集、查勘，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设计人自行调查。
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不提供，设计人自行收集。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根据工作需要，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的规范标准、图集、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应满足设计工作需要，招标不做统一规定。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一、设计方案(暗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服务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投标质量		设计服务 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号（注 册编号）	
备注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信誉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一个项目一张表。

(五) 正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一个项目一张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_____ :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对应描述）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一、设计方案(暗标)

一、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
- 2、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 3、设计方案
- 4、工作组织安排及计划进度安排
- 5、质量保证措施
- 6、保密方案与措施
- 7、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
- 8、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二、暗标要求(仅针对暗标项目执行)：“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标的，该技术标为零分。技术标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

标题规则：

-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 “b)”。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暗标格式要求，自动进行清标比对，此功能仅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